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6 号）的要求，发行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

同时，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目录

问题一.....	4
其他问题.....	14

问题一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的要求及理由。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 15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

89,980.00 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	76,300.00	50,000.00
2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3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40,050.27	15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6,980.00
合计		145,730.27	89,98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无机氟化盐等，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电解质，无机氟化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用于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的原材料，为实体建设项目。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并且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3月，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其中第3.3类“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第3.3.6项“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因此，本项目系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2、“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产品为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为实体建设项目。本项目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2019年9月，国务

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以高水平双向投资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因此，本项目系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免热处理材料、硅铝弥散复合新材料以及高导热和高导电压铸铝合金等高端铝合金材料的研发，旨在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关键材料进口替代。2020年3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到2022年，立足国情、对国际的增材制造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制定铝合金、钛合金等金属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等金属标准，提升性能稳定性要求；2021年12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将免热处理铸造铝合金列入重点新材料，并制定了相应性能要求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系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实业，现有业务涵盖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板块，本项目能够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属于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均属于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60,000.00	66.68%	是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34%	是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9.98%	是	0.00
合计		89,980.00	100.00%	是	63,000.00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存在差别，不属于直接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但为现有主营业务在汽车产业链上的横向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和渠道与现有主营业务重合，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中的无机氟化盐产品为公司中间合金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无机氟化盐为公司内部自用，无机氟化盐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63,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02%；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二）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汽车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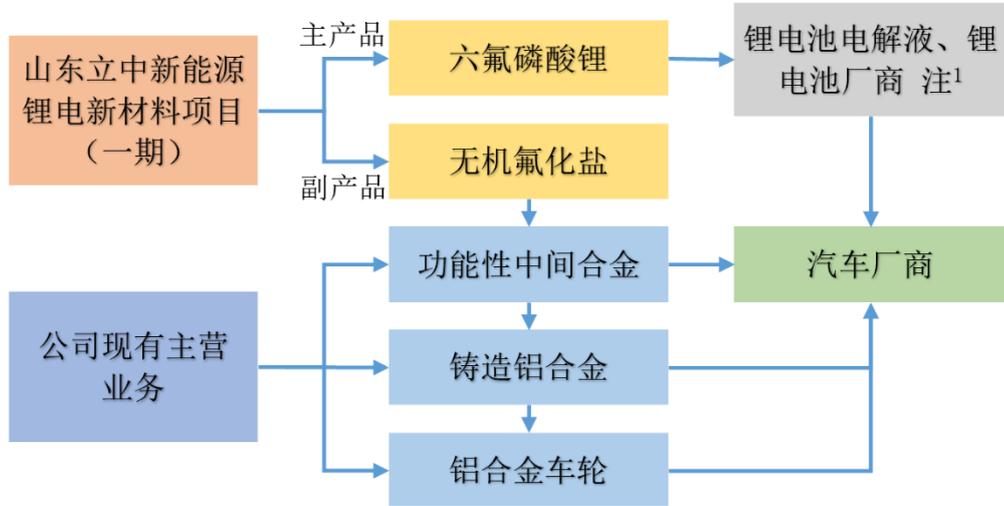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守实业，立足主业，坚持全产业链发展。公司 2015 年上市之初仅有中间合金新材料单一业务板块，2018 年收购立中车轮集团增加铝合金车轮业务板块，2020 年收购立中合金集团增加再生铸造铝合金业务板块，形成了现有业务布局。完成上述产业布局后，公司仍持续进行产业链拓展和延伸，谋求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现有主业开展情况及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契机，对现有产业链进行横向拓展，将新能源业务作为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并进行相关产业布局。公司将新能源业务作为战略布局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中间合金新材料业务不断发展壮大，部分产品在技术指标上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了部分进口高端产品的替代，已成为全球功能中间合金行业中最具规模、产品种类齐全的企业之一。无机氟化盐的国内市场质量参差不齐，作为生产中间合金的关键材料，它的质量和供应保障对中间合金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因此，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计划向中间合金业务上游拓展，自行生产氟化盐或寻找无机氟化盐行业中的优秀企业进行并购，以保证无机氟化盐的供应需求。2018 年公司完成铝合金车轮业务的收购，特别是 2020 年公司完成再生铸造铝合金业务的收购后，大多数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成为公司客户，届时恰逢我国新能源汽车业务高速发展，锂电池及相关原料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在无机氟化盐的采购过程中，部分供应商为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其将副产品无机氟化盐销售给公司，而六氟磷酸锂为锂电池的关键原料。鉴于此，公司计划拓展新能源业务板块，自行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方面六氟磷酸锂能够缓解新能源汽车客户材料供应短缺问题，公司可以借助在新能源汽车客户等方面的渠道优势，为新业务赋能，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另一方面，项目副产品无机氟化盐能够用作生产中间合金的关键原材料，保证公司关键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保障。

2021 年 7 月公司公告拟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2021 年 8 月成立

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筹备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完成市场调研、人才储备、项目审批、土地购置等充分准备后，将其作为投资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关系如下：



注 1：汽车厂商已开始陆续布局锂电池电解液厂或锂电池厂，如比亚迪、长城汽车、通用汽车、宝马集团、奔驰、蔚来、上汽集团、东风日产、丰田、吉利汽车、大众汽车等。

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车轮，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领域。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用作锂电池的电解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5G 通讯、消费电子等行业。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与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业务产品存在差异，但下游应用领域重合。六氟磷酸锂的客户主要是电解液厂商或锂电池厂家，这些客户直接面对汽车厂商，尤其随着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开始布局锂电池电液厂或锂电池厂，这些汽车厂商对六氟磷酸锂也有了直接的采购需求。因此，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业务虽然与公司现有主业有差别，但是具有显著的相关性和协同性，是贯彻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对现有产业链的横向拓展，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公司对现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合作深度，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产品种类，实现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主产品与现有主业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副产品无机氟化盐拟使用的自筹资金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的产品主要为六氟磷酸锂及副产品无机氟化盐。

1、本项目主产品六氟磷酸锂与现有主业的协同效应

六氟磷酸锂的直接需求方主要为电解液厂商和锂电池厂商，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六氟磷酸锂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现有客户中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上游产业公司的比例逐步增加，公司能够依托 30 多年已有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在获取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产品客户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方面，公司越来越多的汽车客户，如比亚迪、长城汽车、通用汽车、宝马、奔驰、蔚来、上汽集团、东风日产、丰田、吉利汽车、大众汽车等已积极布局锂电池厂或电解液厂，对六氟磷酸锂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需求，这些知名汽车企业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客户；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产能扩张需要上游锂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厂商具有相匹配的批量供应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从而也会对包括电解液及其上游六氟磷酸锂在内的关键材料供应商提出了相应的采购要求。公司与现有汽车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将六氟磷酸锂销售给新能源汽车客户的电解液或电池供应商。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下游客户和渠道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性，能进一步提升对现有客户的粘性与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公司依托现有客户资源、管理经验及品牌优势，目前已与部分电解液厂商签订了意向性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协议的意向性订单量已达到本项目产能约 70%。公司将与济宁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国内其他区域的电解液厂家以及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积极沟通、协商合作事宜，本项目的产能能够全部消化。因此，公司与现有汽车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本项目六氟磷酸锂的市场开发和产能消化，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业务的顺利布局 and 开展，实现现有产业链的横向拓展。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所需审批、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项目用

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取得。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已掌握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必要技术，具备成熟稳定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经验，具备项目实施的量产能力，能够利用 30 多年来在汽车领域积累的客户和市场资源消化本项目的全部产能，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本项目副产品无机氟化盐产品拟使用的自筹资金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近年来，公司中间合金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中间合金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尤其是高端晶粒细化剂、金属净化类、溶剂等产品，对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等氟化盐原料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本项目生产六氟磷酸锂过程中同时产生的副产品氢氟酸通过中和置换，能够合成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的关键原料无机氟化盐产品，从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中间合金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并节约采购成本。以 2022 年 1-9 月公司采购平均价格和自制单位成本测算，公司以自产无机氟化盐替代对外采购，按照本项目自用年产能计算，公司每年将节约采购成本 3,021.43 万元。同时，本项目产能规划也是根据公司自用无机氟化盐的数量确定，随着公司功能中间合金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自用部分占本项目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合计产能的比例将达到 100%。因此，本项目副产品无机氟化盐产品拟使用的**自筹**资金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主产品六氟磷酸锂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项目副产品无机氟化盐拟使用的**自筹**资金属于投向主营业务，**本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政策，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公司现有产品的相关资料，了解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服务于实体经济，是否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3、访谈公司董事长及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募投项目背景、与现有主业的协同效应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投入资金不属于直接投向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但为现有主营业务在汽车产业链上的横向拓展，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中的无机氟化盐产品为发行人中间合金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无机氟化盐投入资金属于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属于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投向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4、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63,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02%**；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5、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方案调整不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范

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的要求。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因此，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部分无需披露“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相关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重新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暂无重大舆情。

（二）发行人说明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媒体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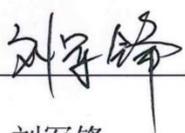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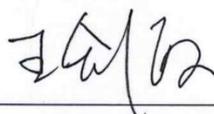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管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